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7〕63号



关于在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中 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团省委《关于在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赣青办发〔2017〕29号）工作部署，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本学期9月至12月期间，开展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将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抓紧抓实，推向纵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1. **梳理明确团组织隶属关系。**对现有全校各级团组织隶属关系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明确上下级团组织隶属关系，掌握全校团组织数量、组织架构等基本情况。

2. **落实团组织按期换届要求。**认真调研全校团组织按期换届情况，推动团组织按照《团章》要求按期换届，原则上未按期

换届团组织均应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换届工作。

3. 落实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组织全校各级团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抓好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的组织实施，落实好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定期开展好团课。

4. 规范团员发展与管理。坚持团员发展标准，严格在计划内发展团员；严格落实团员发展“十程序”“三公示”“九环节”要求；无未达年龄发展团员现象；发展团员基础性工作扎实，团员档案规范完整、入团志愿书填写认真工整。

5. 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江西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制定出台《江西师范大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团费收缴标准，做到应缴尽缴，规范团费账户使用和管理。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

1. 摸底排查（9月）。各学院团委严格对照有关工作要求（具体见附件）开展深入全面调研，认真摸清摸准情况，查找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

2. 整改落实（10月至11月）。各学院团委要坚持基层导向、问题导向，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认真分析症结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于 11 月 1 日前将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送至

校团委组织部。

3. 检查督导（12月）。各学院团委要建立常态化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对下级团组织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督查既要看部署做法，更要看问题情况，重在看经验成效，要特别禁止搞文字游戏，在数字上注水分。校团委将适时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将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效果不佳、工作台账弄虚作假等情况将按照从严治团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4. 巩固成果（12月）。各学院团委要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不断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建立起来，切实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学院团委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主动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各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自己带头在本学院开展调查研究、部署协调、推动落实，各类文稿方案要以自己动笔为主。

2. 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各学院团委要加强工作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校团委反映，确保全面扎实完成工作任务。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各学院团委要以问题为导向，把

统筹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与我校当前共青团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深入融合，聚焦问题，防止“空对空”“两张皮”。要善于把握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之间的内在联系，充分发挥每项重点工作的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成效最大化。

联系人：刘亭亭

联系电话：88120102

- 附件：
1. 团组织隶属关系情况
 2. 落实团组织按期换届情况
 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4. 规范团员发展与管理
 5. 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校团委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1

团组织隶属关系情况

根据《关于在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的五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赣青办发〔2017〕29号）的要求，校团委全面梳理所属团组织隶属关系架构，实行统一编号，进一步明确隶属关系团组织。请各学院根据要求，全面梳理学院团组织隶属关系，明确上下级团组织隶属关系，了解掌握学院团组织数量等基本情况。

校团委下管一级团组织编号如下：

序号	下管一级团组织名称	编号
1	教育学院团委	365101000000
2	心理学院团委	365102000000
3	文学院团委	365103000000
4	文旅学院团委	365104000000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365105000000
6	政法学院团委	365106000000
7	外国语学院团委	365107000000
8	音乐学院团委	365108000000
9	美术学院团委	365109000000
10	商学院团委	365110000000

序号	下管一级团组织名称	编号
11	数信学院团委	365111000000
12	理电学院团委	365112000000
13	化工学院团委	365113000000
14	生命学院团委	365114000000
15	体育学院团委	365115000000
16	计算机学院团委	365116000000
17	地理学院团委	365117000000
18	城建学院团委	365118000000
19	传播学院团委	365119000000
20	国教学院团委	365120000000
21	软件学院团委	365121000000
22	财金学院团委	365122000000
23	初教学院团委	365123000000
24	免费师范生院团委	365124000000
25	科技学院团委	365125000000
26	继续教育学院团委	365126000000
27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	365127000000

注：“3651”全省统一我校团委代码，以上编号为校团委下管一级团组织编号。

附件 2

落实团组织按期换届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3 年）规定，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截止本通知下发之日，超过应换届时间的基层团委，应在一个月内制定换届计划报上级团委备案，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换届。超期换届整治工作只到团委一级，团总支、团支部超期换届情况此次不纳入整改范围。

请各学院认真填写换届情况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前发送至校团委刘亭亭 OA 邮箱。

表 2

学院换届情况表

序号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年月)	换届逾期时 间(月)	换届计划 时间 (年月)	备注

注：已按期换届的“换届逾期时间”写“0”，“计划换届时间”写拟开展换届的时间，已按期换届的可不填写“计划换届时间”，未按期换届且不能按要求计划开展换届的请在“备注”说明原因。请各学院团委于2017年10月24日前发送至校团委刘亭亭OA邮箱。

附件 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一、主要依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3 年）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中青发〔2017〕5 号）。

二、工作要求

1. 支部大会。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参加支部大会团员人数一般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二分之一。

2.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3. 团小组会。团小组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

4.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同时，要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5. 团课。学院团委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学院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院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学院团委主

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1次团课。

三、主要措施

1. 加强学习宣传。各学院团委要将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作为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的学习宣传，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完善规范制度。各团支部要逐步完善有关制度，做到“三个有”并形成工作台账。

(1) 有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结合支部特点，制定完善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规范组织生活，抓好制度落实。

(2) 有团课学习计划。各学院团委每年要制定团课学习计划，设定四个以上符合时代特点的团课主题。同时，团课讲授要坚持创新，运用青年乐于易于接受的教學手段，采取有吸引力、有特色的授课形式。

(3) 有团支部工作手册。校团委将编印《团支部工作手册》并下发。同时，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工作手册，认真做好有关记录，做到图文并茂，客观真实。

3. 强化工作督导。各学院团委要加强对下属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的督导力度。校团委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重点对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对思想不够重视、工作基础不扎实、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团组织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 4

规范团员发展与管理

一、主要依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3 年）、《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 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16]11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团员发展调控工作的通知》（赣青发[2016]19 号）和《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团员发展调控工作的通知》（赣青发[2017]2 号）。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 13 周岁入团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注重把学生的日常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2. 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各学院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学院发展团员年度计划，杜绝无计划、超计划发展团员现象，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3. 坚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程序接收新团员。申请入团的

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必须由学院团委审批；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团组织应将新团员《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三、主要任务

各学院团委要进一步提高对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不按规定发展和管理团员的进行全面整改，重点注意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1. 整改未达年龄发展团员问题。从2016年1月1日起，对于不满14周岁的学生未达年龄发展为团员的，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推优入团除外）。

2. 整改超计划、无计划发展团员问题。对于2016年1月1日后超计划、无计划发展团员的，由学院团委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如实统计备案。在本级范围内调剂使用当年未使用号段，如本级没有空余号段，可向校团委申请进行号段调剂。各学院团委要对2016年度新发展团员情况（含计划外发展情况、未使用号段情况）进行统计建档，并报校团委审查备案。学校团委将在11月30日前完成对2016、2017年度无号段团员的编号调剂工作，并上报团省委2016年后新发展团员调剂后情况。

3. 整改入团志愿书不符合要求问题。《入团志愿书》是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政治表达，要认真如实逐项填写，字迹

工整清晰，入团志愿要有本人对共青团的思想认识和理解，不能简单的摘抄甚至是传抄，应庄重严肃地写出符合个人特点的入团申请。入团介绍人的确定应科学合理，负责任地作出评价。支部大会讨论意见、上级团组织意见等情况应实事求是，规范填写。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入团志愿书填写不认真、不规范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填或重新填写。对于无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遗失的，请到校团委组织部领取。对2016年7月以后新发展的团员，未使用新版入团志愿书的要予以更换。

4. 审核校正新发展团员关键信息。对于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和其他团员档案资料中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因笔误填写错误或涂改的，应更换重新填写。

团员发展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校团委组织部。

四、主要举措

1. 各学院团委认真对照《团员发展管理问题对照检查表》，重点查摆、逐一整改，自查自纠。于10月24日前，逐院、逐人、逐项排查，全面掌握存在的问题。

2. 今年年底，校团委将对学院团员发展管理及自查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通过调控团员发展指标、约谈学院团委负责人、通报批评，直至执纪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同时，要确保本次规范团员发展与管理专项工作开展后新团员发展工作不得再出现不规范问题。

5. 表 3《2016 年度新发展团员情况一览表》和表 4《团员发展管理问题对照检查表》，以学院团委为单位填写，电子版于 10 月 24 日前发送至刘亭亭 OA 邮箱，纸质版统一交至校团委留存备查。

表 3

2016 年度新发展团员情况一览表

学院团委（盖团委章）：

团委负责人（签字）：

团委名称	号段编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备 注
XX 团委		张三	3600000000000000000	
		李四	3600000000000000001	

注：1. 此表仅统计 2016 年度新发展团员情况；
2. 号段编码暂不填写，由校团委组织部统筹编写。

表 4

团员发展管理问题对照检查表

学院团委（盖团委章）：

团委负责人（签字）：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名称	分 类	是 (否)	数量	备注
1	没有按照计划发展团员	超出计划数额发展团员			
		不按年度发展，2016 年下半年即使用了 2017 年名额			
		2016 年下半年未发展团员，推迟到 2017 年一并发展			
2	未执行规定入团年龄要求	将不满 14 周岁的学生发展为团员（推优入团除外）			
3	不认真执行《团章》和《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发展团员	新发展团员未递交并保存入团申请书			
		入团前落实 8 课时团课不达标			
		支部大会讨论、上级委员会批准不规范			

序号	问题名称	分 类	是 (否)	数量	备注
		未组织新发展团员入团宣誓			
4	培养联系人、介绍人不规范	未给入团积极分子指定培养联系人			
		未给拟入团人员指定入团介绍人			
		确定入团介绍人不合理,有的同时是多人的入团介绍人			
5	涂改入团志愿书中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填写时笔误导致的涂改较严重			
		故意修改年龄			
6	入团志愿书填写不规范	入团志愿内容雷同、抄袭严重			
		入团志愿书由家长或别人代为填写,介绍人签字代签			
		“支部大会讨论意见”填写不正确、不规范			
		“上级团组织意见”填写不正确、不规范			
7	团员发展管理资料不规范	未及时将新发展团员录入花名册			
		到团县委加盖钢印时,未上报花名册			

序号	问题名称	分 类	是 (否)	数量	备注
8	团员意识教育	没有结合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经常性地开展主题团日、重温入团誓词等活动			

- 注：1. 年满 14 周岁是指截至填写入团志愿书的日期该学生已过 14 岁生日，其他同理；
2. 是（否）一栏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填是或否（有或无）；
3. 个别事项不便于数字表述的，应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4. 除表中所列问题，如有其它问题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附件 5

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一、主要依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3 年）、《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 号）和《江西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二、工作要求

1. 按标准上交团费。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标准上交团费。团员由其个人自觉、主动地如实申报每月应缴交团费数，团支部负责核实，原则上每月一交，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

2. 按要求上缴团费。团组织应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以团员交纳团费以外的经费冲抵团费，不得提高团费交纳标准超收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各级团组织应对本级下管一级团组织、团员数量、应收团费总数进行摸底了解，并按照《细则》规定，按时足额上缴团费。

3. 规范团费使用。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使用和下拨团费时，必须经集体

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各地应建立本级团费使用审批程序。

4. 规范团费管理。团费管理必须制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应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

三、主要举措

1. 各学院要对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按照《细则》有关要求，对照《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问题对照检查表》内容于10月24日前，逐项排查，全面掌握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 校团委将汇总各学院团委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10月31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

四、主要任务

1. **整改少收、超收、预收、半年一收、一年一收甚至三年一收团费的问题。**有上述情形情况的，由学院团委做好登记备案，2017年1月1日起，不得再发生此类情况。

2. **落实设立团费账户的要求。**团费必须存入学校独立账户，账户名称：江西师范大学，开户银行：建行南昌青山湖支行，账号：36001050400050004438。

3. **落实团费使用审批的规定。**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使用和下拨团费时，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

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4. 解决团费应缴尽缴的问题。校团委将全面掌握各学院团组织团员数和应缴团费总数,按照留存比例,按时足额上缴团费。

表 5

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问题对照检查表

学院团委（盖团委章）：

团委负责人（签字）：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名称	分 类	是(否)	整改情况	备注
1	团费收缴方面	团员超过 6 个月不交团费			
		团员预交团费			
		以团员交纳团费以外的经费充抵团费			
		提高团费交纳标准超收团费			
		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特殊团费”			
2	团费使用方面	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			
		使用和下拨团费不经集体讨论			
		下拨的团费没有专款专用			
		团费使用审批程序不规范			
4	团费管理方面	没有实行会计、出纳分设			
		用私人账户或其他单位账户储存管理团			

序号	问题名称	分 类	是(否)	整改情况	备注
		费			
		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没有对团费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不按规定公布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没有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列入年度团组织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不按规定少缴团费、拖延上缴团费			
5	责任处理方面	是否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进行处理			
		是否对不能认真履行收缴团费职责的团组织负责人进行处理			
		开展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考察鉴定时，是否了解团员个人交纳团费情况和团组织收缴、使用、管理团费的情况			
		是否对本级团费工作进行过督导审查			

注：各学院团委于2017年10月24日前填写完成报校团委刘亭亭OA邮箱。